

# 會議紀錄(草案)

會議名稱：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98年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總務長仁杰

出席人員：尹慶中委員、王旭斌委員、包曉天委員、余君偉委員、李美華委員(請假)、林一平委員(請假)、林崇偉委員、邱德亮委員(請假)、柯慶昆委員、段馨君委員、洪崇智委員(請假)、孫于智委員、孫治本委員、張明峰委員(請假)、張書銘委員、陳加再委員(廖瓊華組長代，請假)、陳永昇委員(邵家健副村長代)、陳富強委員(請假)、黃仁宏委員、黃兆祺委員、葉甫文委員(請假)、葉智萍委員、鄒永興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朱仲夏村長、郭建雄先生

記錄：陳玉萍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保管組報告：

報告一：98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動支說明。

1、「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98年11月30日止，收入\$6,904,088元(含上年度結餘\$1,391,378)、支出\$4,524,926元(含提撥20% \$1,102,541元)、帳面餘額\$2,379,162元。(請參閱附件一)。

2、98年11月30日止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二：目前多房間職務宿舍尚有5間騰空戶進行修繕中，已修繕完成騰空戶2間進行分配，多房間候借人數86位；單房間職務宿舍尚有12間騰空戶進行修繕，已修繕完成15間進行分配，單房間候借人數57位。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一)為加強宿舍管理，擬修正部份條文如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二)修訂之「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1、2款於「……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助理教授」文字後均增加「級」一字，修正為「……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1、2、7款於「……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助理教授」文字後均增加「級」一字，修正為「……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6款於「……或非編制內教師……」之「非編制內教師」文字後增加「級」一字，修正為「……或非編制內教師級……。」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居住於新竹市或距離服務機關二十公里以內者。」修正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戶籍地址位於新竹市或距離服務機關最短距離二十公里以內者。」
  - (五)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於「……遇宿舍空缺時隨作分配。」之「隨作」文字作修正成「依序」，修正為「……遇宿舍空缺時依序分配。」
  - (六)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於「……或參與分配可得配但不願受配者，……」文字中刪除「可得配」三字，修正為「……或參與分配但不願受配者，……」
  - (七) 修正條文第十、十一條通過。
  - (八) 以上條文修正後通過，其餘修正條文因時間因素延議。
- 二、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案由二**：為提高住宿品質及安全，本組擬自給自足可行性評估報告（如附件五），為達到職務宿舍收支平衡，必須調整宿舍維修費收取標準，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一）依據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宿舍收費標準擬依現行標準提高 34.2%。

因時間因素延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 時 40 分